2016年度句容市人民法院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依照法律规定审理被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的刑事、民 事、行政等案件。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审判上由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执行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

执行外地法院依法委托执行的案件

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法官学历教育和专业培训的工作;管理机构编制、奖惩等有关方面工作。

协助市委管理和考核干部工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工作。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设,制定本院审判工作的有关工作条例、细则和规定。

负责本院的法制宣传和通讯报道工作。

承办其它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一)内设机构

本单位共设 11 个办公机构, 有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研究室、行政装备科、政治处

另按有关规定设置纪检机构(监察室与其合署办公)、机 关党支部。

(二) 直属行政机构

司法警察大队

(三)派出机构

后白人民法院、下蜀人民法庭

(三)2016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十三五"时期的开局之年,我院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以

"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指导审判执行工作,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集中精力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档升级,稳妥有序推进司法改革,全面从严管理法院队伍,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奋力推动句容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抓审判,在把握审判工作主动权上下功夫。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大力清理积存案件,防止因案件久拖不决、久拖不执影响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实现,防止因案件大量积压增大审判执行工作压力,实现审判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和有序开展。

二是护民生,在司法为民上求实效。加强涉民生案件的审理执行。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依法审理好各类刑事案件,积极推进平安句容、法治句容建设,为句容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三是促改革,在提升司法公信力上求突破。深入推进后白 法庭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工作。认真开展法官职务套改等 前期工作,为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司法责任制改革、法官职业 保障机制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做好准备工作。

四是抓作风,在法院队伍建设上出实招。从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增强为民情怀,对待当事人要做到热心、耐心、真心、良心和用心,切实改进司法作风。

五是强基础,在法院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抓好两项民生重点工程建设,改建后白法庭审判楼,建设后白法庭法治教育馆;推进白兔人民法庭建设,切实解决东部乡镇群众便利诉讼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更好地适应和服务句容苏南现代化示范区建设。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

根据句容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句财预 [2015] 325号)要求,结合我部门 2016 年工作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按照《预算法》规定的预算编制原则和 各级政府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统筹兼顾、科学准确地 测算年度收支,从严从紧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编制:本部门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非税收入征缴任务。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在职在编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市财政确定的定额标准核定,以上年决算数为依据,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分解到各个经济科目。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相关要求,结合 2016 年工作任务,按照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要求,根据近年事业发展水平和目标规划,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结合绩效评价统筹安排好项目支出预算。

二、201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句容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6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句财预[2016]1号),我部门 2016 年收入预算为 3550.39 万元,支出预算为 3550.39 万元,收支平衡。具体安排情况说明如下: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1. 收入预算

2016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共安排 3550.3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64%。其中:

- (1) 财政拨款 3550.39 万元,其中:预算内经费拨款 1709.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61%;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1680.0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43%;办案经费补助 1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26%。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
 - (3) 其他资金 0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16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共安排 3550. 39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3.64%。其中:

- (1) 按功能科目分类:公共安全支出 3445.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67 万元。
-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2203.6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和机构运转经费,比上年增长 22.74%;项目支出 1346.79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事业发展和专项任务支出,比上

年增长 1.33%。

(二) 2016 年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203.6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1584.57 万元,占 71.91%;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4万元,占 10.7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81.79 万元,占 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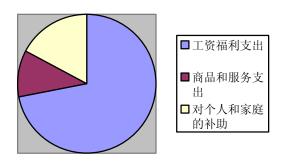


图1基本支出预算图

(三) 2016 年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46.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74 万元,增长 1.33%。

审判辅助人员工资 18.43 万元, 主要用于安置到本院的两名退伍军人工资及各项保险。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 增长10.75%, 主要为增资。

法院干警超时加班费 43.1 万元, 主要用于发放法院干警 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 下降 5.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01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为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购置一批办公设备;二是对办公室进行重

新分配需购置一批设备。比上年增加71.44万元,主要为办公设备老化,需购置新的设备,保障办公效率。

执行救助 20 万元,为了减少申请执行人在法院案件执行过程中的上访、缠诉,提现党和政府执政为民、司法为民的宗旨,对执行案件中被执行人确实无履行能力,申请人又极度贫困的,设立的救助基金。与上年持平。

廉政保证金 46 万元, 主要用于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 努力塑造司法为民、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依据省高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本院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而设置的项目。比上年增加1万元, 增长 2. 22%, 主要为人员增加以及提档升级。

办案业务费 350 万元, 主要用于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和各项工作的经费,包括:办案差旅费、交通费、电话通讯费、陪审员工资、邮电费、手续费等与审判业务有关的各项费用。 比上年增加 100 万元,增长 40%,主要为审判业务量的增加。

信息化建设经费 64 万元,根据省高院要求将所建的科技法庭有标清升级为高清,配备远程诉讼席位,网络防毒软件升级及软件系统建设。比上年增加 24 万元,增长 60%,主要用于本院及法庭的科技法庭建设。

档案数字化整理经费 20 万元,主要为根据省高院及省档案局的要求,对我院所有诉讼卷宗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的费用。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50%。

审判大楼维修费 150 万元, 主要用于维护现有审判大楼。与上年持平。

后白法庭扩建 350 万元, 主要用于后白法庭扩建新法庭。

退还诉讼费 120 万元, 主要用于退还由于撤诉等原因造成的需退还给当事人的已经上缴国库的诉讼费。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 增长 20%, 主要由于案件标的增加以及案件数量的增加。

聘用人员考核 62.25 万元, 主要用于对本院审判辅助人员的目标责任制考核。比上年增加 12.45 万元, 增长 25%, 主要由于根据省院要求对外扩招书记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 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 共计 196.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 万元,增长 4.29%。其中:

-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 2.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预算 128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8 万元。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辆。

-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60 万元。与上年一致。
- 4. 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 5. 培训费预算 8. 08 万元。